

##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泰复”变更为“\*ST 泰复”，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995,284.8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05,807.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10,381.87 元。

根据以上审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9 及 13.3.1 (三)有关规定，公司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情况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停牌一天，从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证券简称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由“\*ST 泰复”变更为“ST 泰复”，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